附件1：

湖州师范学院第五届“胡瑗杯”教职工大合唱比赛评分标准

本次比赛对曲目的评分标准，从合唱艺术效果、歌曲内涵、精神面貌及台风等方面对各参赛合唱队进行评分，具体如下：

1．进出场迅速有序、队形整齐、服装统一、仪态大方。精神面貌积极向上，台风好，上下台纪律良好做到快、静、齐。（10分）

2．自选歌曲内容思想性强、健康向上、整体编排新颖。（ 10分）

3．合唱人员、指挥、伴奏、舞台表演准确、恰当，配合默契，与乐曲内容相符；指挥动作协调，能配合节奏，打出拍点，充满激情，能调动整个合唱队员的激情，完美地诠释歌曲内涵。（15分）

4．能够准确把握歌曲的主题思想，具有良好的艺术表现力。音乐处理得当，音色优美和谐、声部均衡统一、层次分明、吐字清晰、强弱快慢对比鲜明，有较强感染力、表现力，音乐情感表达细腻。（ 30分）

5．演唱形式丰富，具有一定的合唱艺术技巧，音准节奏掌握良好、演唱方法基本正确、形式丰富新颖（如领唱、轮唱、动作、伴舞或其他演唱形式），音乐表现完整。（25分）

6．各代表队参加合唱的队员需参加完最后的全场大合唱，有队员提前退场的代表队，将视情况给予扣分。（5）

7．合唱队人数、指挥等情况符合通知规定，无违规违纪现象。（5分）